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7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4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2.9375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4027%,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62%。

2、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为13,698,618.83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激励计划中合计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8.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93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9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验资及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8875万股,以预留授予价格(8.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252,933.83元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90万股,以授予价格(8.49元/股)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万股,以授予价格(8.05元/股)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以共计160,935.00元回购注销。

(3)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除前述情况外的13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75万股;以及对37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5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169名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8.10万股,以共计13,284,750.00元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9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共计13,698,618.83元进行回购注销。

2、资金来源与验资情况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3,698,618.83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0043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2.9375万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162.9375万元。

3、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2月29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9,421	0.29%	-1,629,375	3,890,046	0.21%
高管锁定股	3,890,046	0.21%	0	3,890,046	0.21%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9,375	0.09%	-1,629,37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819,198	99.71%	0	1,883,819,198	99.79%
三、总股本	1,889,338,619	100.00%	-1,629,375	1,887,709,244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商品的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旨在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如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酱油、食醋、料酒、蚝油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农副产品。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波动频繁,为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和竞争优势,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进行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商品的期货合约。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旨在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当期货行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预设价格买入套保或平仓,导致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价格剧烈波动时,可能存在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

4、技术风险:因系统、网络、通信等不可控故障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造成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从而带来风险。

5、政策风险:如衍生品市场及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遵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对冲远期订单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

3、《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对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及风险报告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系统,保障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5、持续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与风控意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6、若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8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493,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70,462	99.8548	138,158	0.0900	84,684	0.05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59,894	97.3095	138,158	1.6680	84,684	1.02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夕辉、何心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拟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8号A1塔楼5-24层的房产作为公司的职工宿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减少员工通勤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拟购买房产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标的房产成交价格32,384.254818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房产情况:本合同房产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8号A1塔楼5-24层,建筑面积27,435.2859平方米。

2、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32,384.254818万元人民币。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9,715.276445万元人民币)作为首笔房款,该首笔房款由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交易保证金9,715.276445万元人民币直接转入抵扣;第二期:自乙方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起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40%(即12,953.701927万元人民币);第三期:自乙方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起5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20%(即6,476.850964万元人民币); 第四期:乙方需在甲方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后的30日内向甲方支付房产总价款的10%(即3,238.425482万元人民币)。

4、转让标的房产办理权证变更手续: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前10个工作日各自完税,待乙方完成支付第三期房款后,双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到转让标的所属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8号5-24层(A1栋5-24层)房屋产权过户和证照变更手续。

5、标的房产交割: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交付使用的时间为双方办理完成《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且甲方收齐首笔房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下称"交接期")。甲乙双方应在前述交接期内一起到现场按现状查验房屋,查验后双方签订转让标的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使用;如乙方有意见,应当在交接期内提出,甲方予以整改。

四、购买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的职工宿舍,为公司自用,上述房产毗邻公司广州工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能够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减少员工通勤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5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作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作会会议决